

常州艾富瑞晟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材料

3000 万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3 日，常州艾富瑞晟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化妆品包装材料 3000 万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艾富瑞晟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并特邀三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同时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较为详实、内容较为完整、编制较为规范、结论较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艾富瑞晟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材料 3000 万支项目”租赁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五一村的空置厂房 84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自动化组装、DMS2010 影像测量仪等主辅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化妆品包装材料 3000 万支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艾富瑞晟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常州艾富瑞晟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材料 3000 万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3]415 号）。

该项目目前已形成年产化妆品包装材料 3000 万支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艾富瑞晟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材料 3000 万支项目”的整体验收，即年产化妆品包装材料 3000 万支。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常州艾富瑞晟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本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震措施；企业加强了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按“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实施转移。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察制度，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2、排污口规范设置根据

厂内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建设后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

4、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实施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从而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5、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12398243933G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艾富瑞晟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中相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4)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

物已经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全部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七、后续要求

按照环保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做好各类管理台账；加强日常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艾富瑞晟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洪强 王仁权 赵洪建